

专家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时保证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一致性和持续性，公司董事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

第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委员包括业务序列的副总经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其他专家。

第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权责为督导制定公司评级标准、评审机制以及相关制度的建设，不定期召开信用评级评审会，签发各类评审相关文件。

第三章 会议规则

第四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采用不定期会议制度，由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议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讨论评级标准、业务制度的确定、修改、废止事项。

（二）讨论评级标准、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可对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评级标准和业务制度情况形成意见交董事会处理；可对员工违反评级标准和业务制度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交由人力资源部执行。

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拥有会议讨论议案的提案权，并可以建议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超过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一半，表决有效。到会人员一半以上（不含）赞成决议，决议通过。